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

关于举办吉林省第一期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已成为完善大学生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高校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作用和育人价值，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通过比赛的宣传和推广，更好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提升就业竞争力。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即将开赛，为促进大赛交流，分享各省、各高校办赛经验，提升办赛质量，我们精心筹备了此次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题

探索办赛新路径，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会议组织

1. 指导单位：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
3. 承办单位：北京位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支持单位：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职业规划工作委员会、北京创新研究所

三、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3:00-13:50
2.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4:00-17:00
3. 研修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四象城四楼3403（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四、研修内容

1. 与众多教育专家、高校教师、企业代表共同探讨大学生职业规划的前沿理念和实践方法；
2. 深入了解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组织要点和创新思路，为提升大赛质量提供有力支持；
3. 拓展资源，建立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五、研修课程

1. 开幕式与主办方致辞；
2. 大赛成功经验案例分享；
3. 课赛融合实践案例分享；
4. 企业视角下的大学生职业能力需求分析；
5. 数智化服务职规赛事，精准匹配就业育人。

六、参加人员

各高校分管就业领导，创新创业及就业部门负责人及骨干教师。

七、研修证书

参会代表按照规定完成研修课时，颁发“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八、报名及缴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17:00；
2. 报名费：¥880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3. 付款方式：本次研修班只设线上收费，可通过微信转账或对公转账方式报名缴费。报名费用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北京位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会人员填报的指定邮箱，请注意查收。

(1) 微信转账，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并缴费：



(2) 对公转账(汇款请备注“姓名+高校全称”):

账户名称：北京位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999 8410 802

行 号：308100005297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
支行

九、相关说明

1. 会议征集会议主题案例，择优安排大会发言，欢迎各院校积极供稿。详细日程安排会议开始前一周发布。
2. 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扫码报名，期待您的莅临！
3. 联系人：林老师 15568946419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

北京创新研究所（代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吉林省第一期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研修班回执表；
2. 关于支持建立“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的复函；
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简介；
4.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简介。

附件1:

吉林省第一期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研修班

回执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p>备注: 本次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会务联系人: 林老师 15568946419</p>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产学研平台函字[2024]第2号

关于支持建立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的函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筹备组：

关于筹建“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的函收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经研究，我会支持由中国老教授协会、北京创新研究所牵头，联合校源坊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建立“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平台日常运营工作由校源坊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

平台将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以“产学研用，互融共生”为宗旨，推动院校信息化、数字化转型，为院校和企业提供数据接口、资源对接，促进教育生态产教融合，为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我会按照《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指导（暂行）办法》对平台进行指导和服务。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成立于2007年11月，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开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央企、国企、民企等政产学研界共同参与创办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产学研、政企、商媒用互动合作的资源整合型高层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是中国科协团体会员。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建工作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为国务院原副秘书长徐志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两院院士路甬祥。2023年3月，王建华当选为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促进会的宗旨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产学研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企业家、科学家、教育家、金融家的深度融合，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平台，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服务，为加快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服务，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服务，为助力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服务。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产学研合作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张高丽、曾培炎、刘延东、路甬祥、陈至立、张梅颖、徐匡迪等都在不同时期从不同角度对促进会的工作予以关心和支持，对促进会成立以来在推动政产学研用互动协作、整合创新资源、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促进会将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指引下，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不断整合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提升创新能力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水平及实效，以新的理念和思维，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和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为增强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贡献！

附件 4: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简介

一、平台简介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英文名称 China's Education Resour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latform，缩写为 CERP）是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下，由中国老教授协会和北京创新研究所成立的创新型组织。平台以“产学研用，互融共生”为宗旨，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致力于广泛联结政府、院校、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强化组织赋能，构建上下联动、横纵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造产学研合作枢纽，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

二、平台使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按照中国科协、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的支持学会探索协同创新模式，建设各类新型协同创新组织，广泛联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机构、技术服务中介等强化组织赋能，打造产学研合作枢纽，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

三、平台愿景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通过战略引领、产业对接、资源互补、政策扶持，选取优质产业发展项目，发挥平台服务纽带作用，使之成为一个科技创新与产教融合协同发展的连接器，在人才培育和产业壮大新动能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为增强我国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做出新贡献。

四、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分依托单位、运营单位、共创单位、共建单位和共享单位，成员单位按照行业性质及类别划分为五大板块，院校、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政府。

五、平台组织架构

顾问委员会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顾问委员会是为该平台提供战略指导，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育人创新，提供资源与网络支持。通过顾问委员会的专业支持和推动作用，该平台可以更好地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组织委员会

平台组织委员会为平台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平台成员单位派出的现职人员组成。任职人员应为平台成员单位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委托书的高层领导。平台组织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若干人。平台组织委员会任期为五年。换届时平台组织委员会成员是否变更由派出单位决定。

工作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下设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在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秘书长提名，经主席办公会通过后任职。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平台成员单位推荐，平台组织委员会批准后秘书处备案予以公示。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五年。

秘书处

秘书处为平台组织委员会执行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平台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向组织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组织委员会决议事项，定期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财务中心、事业发展中心、科研创新中心、客服中心、信息中心、法务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八个工作部门。